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安全
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THGL2019-J007

江西省天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1999 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 8#写字
楼 407-411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5
第一章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5
第二章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一、说明.....	12
二、谈判文件说明.....	13
三、应答文件的编制.....	14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16
五、谈判.....	17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
七、成交结果公告.....	22
八、成交通知.....	22
九、签订合同.....	22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十一、其他事项.....	2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6
第五部分 附件（应答文件格式）	29
一、谈判响应函.....	29
二、报价一览表.....	30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31
四、技术条款响应表.....	3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4
七、资格证明文件.....	35
八、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	37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38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江西省天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委托，就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HGL2019-J007）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二、采购编号：THGL2019-J007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明细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
洪购 2019B00022655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12.00 万元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供应商其他要求：

- 1) 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 2) 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六、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和地址：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09:00~12:00, 14:00~17:00 (北京时间)在江西省天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1999 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 8#写字楼 407-411 室）获取谈判文件，每份 200 元，售后不退，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七、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2019 年 8 月 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江西省天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1999 号保利国际高

尔夫花园 8#写字楼 407-411 室），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
表出席开标大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应答文件时间为准。

八、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梅岭大道 1999 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3657917259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天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1999 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 8#写字
楼 407-411 室

联系人：徐颖、朱勇嘉

联系电话：15907009707

电子函件：245421996@qq.com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第一章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3	报价方式	1) 采用总承包方式，报价为包干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测评费、人员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	服务期	供应商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测评服务。
5	售后服务期	(1) 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负责对交付成果中的文档进行免费修正、优化、补充和完善，供应商有负责对本项目设计的信息系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的义务，供应商如有增值服务，请详细说明。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1 小时响应。 (3) 供应商交付成果时，需提交采购人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及安全建设整改相关资料。 (4)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二年。
6	其他要求	须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 5 份以上（含 5 份）相关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业绩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以上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应答无效。

第二章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备注
1	教务系统 (二级)	等级保护测评	协助定级备案出具整改方案
2	网站群系统 (二级)	等级保护测评	协助定级备案出具整改方案
3	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		针对校园平台
4	门户网站	网防 G01 安装	供应商必须提供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授权材料或服务站证明, 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国家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文件要求及《网络安全法》要求，规范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工作，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切实提高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采购人决定结合实际情况，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范与标准，在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通过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并通过等级保护落实监督、管理、控制、记录工作，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御能力，逐步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和安全建设整改工作。

2、技术依据：

《关于加强省级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赣公字[2015]55号）

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2003]27号文件）

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04]66号文件）

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

[2007]861 号文件)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0）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2）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2）
-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06）
-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 671）
- 《信息系统安全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
-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

3、项目内容：

以等级保护标准要求为依据，对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系统（二级）和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群系统（二级）2个信息系统在物理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10个层面实施等级测评，明确安全责任，了解安全保护现状，排查安全隐患，明确安全需求，并为确立安全策略、制定安全规划、开展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提供参考，具体目标如下：

（1）协助采购人开展信息系统的定级与备案工作

具体要求：根据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要求，结合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际安全需求，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供应商应深入调研掌握信息系统的应用部署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范 and 标准要求，细致分析各信息系统安全域及管理边界，合理划分信息系统范围，科学开展信息系统重要性程度分析，准确判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编制《定级报告》和《备案表》，并按照定级备案流程，向主管部门、监管机关就信息系统定级进行审批备案，使顺利获得监管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定级报告；备案材料。

交付要求：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提供。

(2)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具体要求：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2）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2240-2008）文件，根据系统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单项测评和整体测评，并使用自主开发的等级保护智能评估系统提高测评质量并规避实施风险。测评报告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15年版）》。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实施指南》，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等技术标准，从每个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和备份恢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 10 个层面（二级系统 175 个要求项，三级系统 290 个要求项）进行测评，并参考被测单位自身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从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区域间和系统结构间的综合分析进行整体测评。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交付要求：纸质版 2 份（加盖服务机构公章）。

(3) 安全建设整改方案设计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实施指南》文件要求，应按照等级保护第二级要求进行保护，依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实施指南》，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对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群系统和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建设整改分析，比较 2 个信息系统与国家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

具体要求：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被测单位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出具方案后，需以此方案为基

础，开展安全整改咨询和系统加固工作，最终使被测单位安全管理和技术两方面达到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整改方案》，方案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编写。

提交要求：纸质版 2 份（加盖服务机构公章）。

(4) 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

针对网站群系统进行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一次出具审计报告。

(5) 针对门户网站提供公安部一所网防 G01 服务。（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公安部一所授权材料或授权服务站证明，无则做无效处理）

供应商需提供基础版公安部一所网防 G01 安全防护，实现全面可视化解决方案，实现威胁感知、自动资产识别、虚拟机安全隔离、数据流可视化、主机内核加固、威胁情报等功能，帮助用户自定义业务系统的安全边界，从而减少风险面的暴露，同时供应商需提供 CISP 培训考试。

4、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
- 3) 供应商应对了解到的信息保密，并提供保密承诺；
- 4) 供应商在项目现场实施周期内，必须为本项目成立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部，安排包括项目经理和各测评实施小组进场调研、测评工作；
- 5) 在采购人进行整改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6) 能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协助完成等级保护工作；

(2) 项目管理要求

1) 组织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安排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本次项目的实施；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以保证服务的质量和连贯性。

2) 人员安排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需具有信息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参加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并取得信息安全方面资质证书，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的稳定。如更换技术服务人员，须由采购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3) 保密要求

须保证对本项目实施中所获得任何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并与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签订保密责任书。

注：以上技术部分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应答无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THGL2019-J007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供应商资格标准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 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3	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的视为无效响应。
4	谈判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谈判。提供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的视为无效响应。
5	谈判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2400.00元）</u>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2019年8月09:30时（北京时间）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 户名：江西省天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99241398852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传媒大厦支行

	联系电话（财务）：15979173763
6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7	（1）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未按该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2）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有权拒收。
8	成交标准：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1.45%，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省天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谈判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谈判项目的能力。

3.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品备件、手册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 3.2. “相关服务”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配套的服务，如安

装、调试、售后服务、维修、培训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

二、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谈判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谈判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附件（应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的三天前（不含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5.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修改后的澄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未及时确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4. 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三、应答文件的编制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7.3. 本谈判文件中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或高于采购人要求。

8. 应答文件的组成

8.1. 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应答文件格式”。**

9. 应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应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9.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来源（货物信息）、数量及价格。

10. 报价

10.1. 报价应按谈判文件附件的报价表格式填写谈判货物的投报总价等。

10.2. 商务、技术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所有符合商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对本次货物和服务给出最终报价的机会，最终报价需填报本次采购中各项品目的单价，该最终报价将作为确定成交商的主要依据。

10.3. 报价方式：**详见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

11.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详见第五部分应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1.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不合格的谈判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户名: 江西省天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传媒大厦支行

帐号: 199241398852

电话: 15979173763

12.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谈判。

12.5. 落选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2.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应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有效期是指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 在这段时间内,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供应商不得对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 并且以谈判保证

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应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应答文件正本一（1）份和副本两（2）份。每一份应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应答文件正本须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竞谈响应文件活页装订、散装的或未胶装的，则视为无效竞谈响应文件。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1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报资料概不接受。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15.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均可），并注明“**谈判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2. 应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 递交应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应答文件，并于“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

16.2. 应答文件须由专人递交。所有应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17. 迟交的应答文件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应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有权拒收。

五、谈判

18. 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9. 谈判及资料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 对应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谈判资料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谈判资料进行初步评估和比较。

21. 谈判原则

- 21.1. 谈判小组将以购买谈判文件的顺序或谈判小组认为答疑较多的供应商先答疑，并照此类推，确定供应商的谈判次序。
- 21.2. 谈判小组首先审查供应商的资格，然后按谈判次序与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21.3. 谈判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报价格。
- 21.4. 谈判结束后，对能够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对于在质量和服务等方面高于采购需求的响应，仅视同于满足采购需求，价格上不予调整），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供应商排名。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响应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参加谈判会人员情况
 - (2) 宣读参加本次谈判会的供应商名单

(3) 宣布谈判会纪律和注意的事项；

(4) 在采购人监督下，供应商代表对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22.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谈判内容，并进行初审。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交谈判响应函；

(2) 未提交分项报价表；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5) 非法定代表人自身参与谈判，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

(7)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8)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部分要求及技术部分要求；

(9) 有谈判文件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因素；

(10)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

23. 成交原则

23.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23.2 谈判及资料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谈判文件修正：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签字、采购人代表确认。

(2) 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3.4 第二轮谈判

(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3.5 最终报价

(1) 最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规定供应商最终报价时间，所有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按分项报价，汇总为最终报价），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3) 最终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23.6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或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或本轮）报价无效，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3.7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再次进行报价或本次谈判失败。若再次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谈判终止。

24. 成交标准

24.1. 谈判结束后，对能够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对于在质量和服务等方面高于采购需求的响应，仅视同于满足采购需求，价格上不予调整），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供应商排名。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谈判报告。

25.2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6. 废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谈判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28.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应答

2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3.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8.4.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谈判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8.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8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节能环保产品

29.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要求，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选择产品参与谈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9.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谈判的，予以优先采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 30.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后，根据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31. 成交结果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发布。

八、成交通知

32. 成交通知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谈判有关文件。

九、签订合同

33. 签订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3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 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的三天前（不含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34.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35.1. 接收质疑方式

35.1.1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潜在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1.2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1.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质审部

联系电话：1590700970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1999 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 8#写字楼 407-411 室

35.1.4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非原件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36.2. 供应商以邮寄方式质疑的, 质疑有效期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36.3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它有关供应商; 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 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不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时,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成交金额*1.45%**元)。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规定。

40. 解释权

40.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二、 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包括：所提供服务的测评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详见“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四、 付款方式

详见“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五、 货物验收与安装

详见“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六、 履约保证金

详见“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七、 售后服务

详见“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八、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江西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施工方负担。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违约责任

1.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至乙方交货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外，双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也无需赔偿对方损失，但是应立即将上述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此后的一周内向对方提交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书。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的，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延期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延期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

十三、 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均须甲方书面确认后施工，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江西省天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6. 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附件（应答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函

致：（江西省天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应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应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保证金 元人民币	投报总价 元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投报总价（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注：1. 报价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与大写金额为准。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条款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说明

注：1. “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谈判项目商务要求”条款号具体说明相应情况。

2. “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四、技术条款响应表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条款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说明

注： 1. “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谈判项目技术要求”中具体说明相应情况。
 2. “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应答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应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应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
-------------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西省天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谈判邀请函的时间）第_____（采购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证明应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按照上述二项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6-1 供应商磋商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

6-2 供应商磋商时间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八、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

（江西省天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如下所述），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 1)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详细说明书、原厂彩页等技术材料；
- 2) 项目清单；
- 3) 技术方案：项目相关的深度设计方案，包括项目的效果图、施工图等，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1）产品配置简介；（2）产品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材料；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其他材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 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中“谈判项目商务要求”自行编制

(4)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